

业界评说

◆贺震
(江苏省环保厅)

把环保这件好事办好要群策群力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针对被关闭“散乱污”企业的失业人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就业帮扶行动,通过发放失业保险金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发放培训、创业、社保和岗位补贴,举行专场招聘等形式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和自主创业。这不仅保障了治理“散乱污”企业行动的正常运行,而且保住了失业人员的“饭碗”,可谓是把好事儿办好的典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当前,一些地方存在的严重的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向污染宣战,出重拳治理环境污染,以刮骨疗伤的决心关停一批“散乱污”企业,从而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是天大的好事儿。但有的地方却没有把好事儿办好,以致引发了社会上一些人对环保督察、对查处和关停环境违法企业的质疑,导致一些人把环保与民生对立起来,甚至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

发生此类问题,其根源在于一些地方在治理环境的过程中,方法简单粗暴,没有坚持统筹兼顾、积极稳妥。这其实与当地党

◆赖正均
(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针对被关闭“散乱污”企业失业人员积极开展就业帮扶,并通过发放失业保险、再培训等方式让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笔者认为,这不仅是对社会上出现的“环保影响经济和民生”等“杂音”的有力回击,而且为当前各地治理“散乱污”和保障民生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

首先,治理“散乱污”要有作为。治理“散乱污”是偿还环境历史欠账的重要环节,关停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必然会带来诸如影响当地GDP、人员失

业等问题,在当前环保问责的压力下,有的地方就出现了两种不可取治污方式:一种是“吐槽式”治污,只提治污副作用,不讲治污新疗效,只抱怨污难治,不思考怎么治;另一种是“一刀切”治污,有污染就关,只管下“虎狼药”,完全不管疗效。诚然,这两种都是懒政的表现,其背后动机要不就是推卸责任,要不就是躲避问责。治污思想不正、动机不纯就是

联手发力才能形成治污合力

来源上不想作为。成都的案例表明,治污虽然艰难,但办法总比困难多,摆正动机,担起责任,真正有作为才能迈出治污成功第一步。

其次,治理“散乱污”要敢作为。面对“散乱污”企业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和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复杂形势,首先考验的是地方政府真正敢于向污染宣战的勇气。要花苦功对排污情况进行全面“体检”,分类“把脉”,这样

才能保证社会稳定等工作。要把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等结合起来,要以壮士断腕的狠劲、猛药去疴的决心,着力推进污染治理和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又要设计好配套方案,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安置和失业期间的社会保障。

第二,把环保这件好事办好,需要讲究策略分类处置具体问题。

劈柴要对准纹路,治病要对准症状。同样,治理环境问题也必须讲究策略和方法,要科学研判、准确把握、依法处置,针对不同的污染源企业分行业、分类型、分情况进行梳理,分类施策,疏堵结合,科学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确保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绝不能不加区分“一刀切”。

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有着各自不同的责任分工,但环保工作绝不只是分管环保的领导,环保部门的事。整治“散乱污”企业,其他领导和相关部门决不能当无事的看客、冷漠的旁观

者。为此,要切实把握环保问题作为民生问题和发展问题来对待,管民生、管发展的领导和部门应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发改、工信、公安、财政、国土、水利、农业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职能部门,都应勇于担当、勇于作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环保工作。

法院、检察院应做好相应的司法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工会等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也应做好配套工作。要形成环保统一战线,群策群力把好事办好。

第四,把环保这件好事办好,需要进行卓有成效的宣传,充分发动群众。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党的力量源泉,失去了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执政的基础和根基。做好环保工作要充分发动群众,切实依靠群众,而不能把群众、企业置于对立面。为此,要搞好信息公开,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及时向群众讲清楚说明白法规、政策和道理,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发出声音,加强正面引导,不能被不良舆论所绑架。

对于必须关停的排污企业要坚决关停,对于关停后企业家的再创业、劳动者的再就业等要全面综合施策,积极引导企业转型。要善于联手发力。成都的经验表明,“散乱污”治理既要靠环保部门坚决打击,又要靠劳动部门给予支持,也要靠发改等部门助力产业转型政策扶持。部门联手,才能形成治污合力。要善于向外借力。面对治理“散乱污”这场硬仗,显然靠环境执法部门单打独斗已不能完全取胜。在当前治污的压力下,要善于借助“督察东风”,积极发动其他部门参与治污,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落实“党政同责”需循序渐进

林业、水利等部门都有环境保护的职责和义务,责任主体众多,反而无从追责,最后只能问责环保部门。为此,必须明确党委和政府之间横向的职权和责任界定,以及党委政府与具体职能部门纵向间的责任划分。

第二,明确追责方式和程序。追究党政责任要依法依规,要制定配套的环境保护监督考核机制,明确规定责任追究的程序,实施主体、对象及条件、时效、具体责任形式等内容。党政责任的追究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能简单地问责了事,避免“一刀切”。要奖惩分明,对环境保护任务完成较好的党委和政府要予以表彰或奖励;对于落实不力的要查清原因,以解决环境问题为长远出发点。

第三,有效保障“党政同责”的落实。要推进地方党委和政府转变观念,正确对待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只有观念转变了,才能切实转化

为工作动力,推进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良性健康发展。加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及执法能力的保障,尤其是保障基层的管理及执法力量。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运用多媒体及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发挥群众力量共同推进区域内环境问题的解决。

第四,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实践中执行较好或相对成熟的政策性文件应逐渐纳入立法内容,上升为法律。比如,进一步增强相关法律法规可操作性,明确规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间的职责划分、监督和问责机制,一级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的环境保护责任。此外,进一步理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中与行政管理相关的的内容,对于不一致或出现矛盾的地方及时予以修正处理,从而为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党政同责要做到“准、升、服”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落实我国地方党政领导的环境保护责任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增添了新动能。当前,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十分迫切。笔者认为,要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需要做到“准、升、服”。

准,即精准、标准,要明确责任,追责有标准且精准。地方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具有主体责任,一定要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责任分别是什么,要有相应的文件规范,否则可能责任不清。要保证责任必须落实到位,边界清楚,才能更好追究“党政同责”。

升,即提升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者的责任感、荣誉感。通过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增加地方政府和党委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将其作为推动环境保护的机遇和动力,而不是压力。地方党委工作要围绕如何做好环境

保护展开,不能出现该做的不做、能做好的做得一般现象,怎样属于履行了环境保护责任,什么情况下需要对环境保护不力追责,都要有明确标准,防止追责的随意性和处理结果的差异性太大。

升,即提升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者的责任感、荣誉感。通过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增加地方政府和党委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将其作为推动环境保护的机遇和动力,而不是压力。地方党委工作要围绕如何做好环境

保护展开,不能出现该做的不做、能做好的做得一般现象,怎样属于履行了环境保护责任,什么情况下需要对环境保护不力追责,都要有明确标准,防止追责的随意性和处理结果的差异性太大。

升,即提升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者的责任感、荣誉感。通过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增加地方政府和党委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将其作为推动环境保护的机遇和动力,而不是压力。地方党委工作要围绕如何做好环境

◆狄狼

生态环境保护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就当前环境形势而言,必须强化紧迫感和责任感,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然而,在个别地方,少数领导干部头脑中依然唯GDP是尊,对环境保护是“说起来重要,干起来不要”。对于这样的领导干部,不仅要严肃追责问责,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而且要从从严从快追究责任,以儆效尤,引起更多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在环境保护方面主动履职尽责。

追责问责是为了促使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切实履行污染防治职责。然而,在有些地区,追责问责却出现了一种怪现象:只要上级通报了环境问题,涉及追责问责时,无论相关责任到底应该由谁承担,不问青红皂白,先归责于分管环保的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甚至让他们去做“垫背”和“替罪羊”。于是,环保追责问责时,分管环保的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俨然成了砧板上的“鱼肉”,无论干好干差,责任是否尽到位,“横竖都要挨一刀”。

如果说分管环保的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确有失职渎职情形,被追责无可厚非。重要的是,有些时候,导致污染的原因并不是或者不全是一些人的责任范畴。比如河道水质恶化问题、畜禽养殖污染、扬尘污染等,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果在没有分清主次责任、查明污染成因的情况下,就盲目追责问责环保部门人员,不仅让他们背了“黑锅”受了委屈,而且是对纪检监察执纪问责工作的不负责。追责问责“脱靶”,让分管环保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躺着中枪”,除了不能免责,还会助长渎职失责者的侥幸心理,损害生态文明建设齐抓共管的良好风气。

当前,为避免稍有不慎被追责,不少基层环保工作者“白加黑”、“五加二”,甚至有少部分人由于精神压力过重,身体一直处于亚健康状态。笔者在基层调研

环境热评

精准问责 别让环保人背黑锅

在细化明确环保责任分工的基础上,要始终坚持精准追责,无论涉及哪个部门哪个人,只要相应环保责任落实到位、有关环境问题整改不彻底,就要坚决追责问责。

◆狄狼

生态环境保护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就当前环境形势而言,必须强化紧迫感和责任感,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然而,在个别地方,少数领导干部头脑中依然唯GDP是尊,对环境保护是“说起来重要,干起来不要”。对于这样的领导干部,不仅要严肃追责问责,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而且要从从严从快追究责任,以儆效尤,引起更多领导干部的高度重视,在环境保护方面主动履职尽责。

追责问责是为了促使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切实履行污染防治职责。然而,在有些地区,追责问责却出现了一种怪现象:只要上级通报了环境问题,涉及追责问责时,无论相关责任到底应该由谁承担,不问青红皂白,先归责于分管环保的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甚至让他们去做“垫背”和“替罪羊”。于是,环保追责问责时,分管环保的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俨然成了砧板上的“鱼肉”,无论干好干差,责任是否尽到位,“横竖都要挨一刀”。

如果说分管环保的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确有失职渎职情形,被追责无可厚非。重要的是,有些时候,导致污染的原因并不是或者不全是一些人的责任范畴。比如河道水质恶化问题、畜禽养殖污染、扬尘污染等,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果在没有分清主次责任、查明污染成因的情况下,就盲目追责问责环保部门人员,不仅让他们背了“黑锅”受了委屈,而且是对纪检监察执纪问责工作的不负责。追责问责“脱靶”,让分管环保领导或者环保工作者“躺着中枪”,除了不能免责,还会助长渎职失责者的侥幸心理,损害生态文明建设齐抓共管的良好风气。

当前,为避免稍有不慎被追责,不少基层环保工作者“白加黑”、“五加二”,甚至有少部分人由于精神压力过重,身体一直处于亚健康状态。笔者在基层调研

时曾听到这样的话:给一个不大不小的处分,从此再也不用担惊受怕了。这反映出个别基层环保工作者无奈的心境。甚至,少数基层环保干部出现了调离环保部门的想法。当前,环保人已负重前行,如果再压上背“黑锅”的心理包袱,自然会影响其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当前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窗口期、转折期,也是新矛盾新问题不断涌现的攻坚期。在这种形势下,环保工作正值用人之际,急需激励环保工作者以更高的热情、更大的动力、更足的干劲,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撸起袖子玩命干,而绝非在“卸磨”之前就“杀驴”。殊不知,“猫”先受伤了,“耗子”谁来抓呢?

实施环保追责问责是惩治失职、打击渎职的一种手段,其最终目的是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因此,笔者认为,在细化明确环保责任分工的基础上,要始终坚持精准追责,无论涉及哪个部门哪个人,只要相应环保责任落实到位、有关环境问题整改不彻底,就要坚决追责问责。否则,该敲打的人没有受到敲打,今后该负责的领导干部依然不会对环保工作尽心尽责,相关环境污染问题恐怕也会无法得到解决。这无疑与通过追责问责督促落实环保责任、促进环境质量提升的初衷相违背。

实施环保追责问责是为了让更多的人真正从思想上和行动上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起来,绝非在追责问责过程中让人对环保工作敬而远之,甚至阳奉阴违。因此,追责问责务必要让人心口服。通过警醒与自省,要让被追责者真正从思想上牢固树立“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知耻而不足,主动查找自身短板和不足,从而在实践中扬长补短,执着奋进。要真正让那些为生态文明建设肯干事、干实事的人吃上“定心丸”,全面营造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局面,打造勇于担当、真抓实干的态势,创造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气象。

对于必须关停的排污企业要坚决关停,对于关停后企业家的再创业、劳动者的再就业等要全面综合施策,积极引导企业转型。要善于联手发力。成都的经验表明,“散乱污”治理既要靠环保部门坚决打击,又要靠劳动部门给予支持,也要靠发改等部门助力产业转型政策扶持。部门联手,才能形成治污合力。要善于向外借力。面对治理“散乱污”这场硬仗,显然靠环境执法部门单打独斗已不能完全取胜。在当前治污的压力下,要善于借助“督察东风”,积极发动其他部门参与治污,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对于必须关停的排污企业要坚决关停,对于关停后企业家的再创业、劳动者的再就业等要全面综合施策,积极引导企业转型。要善于联手发力。成都的经验表明,“散乱污”治理既要靠环保部门坚决打击,又要靠劳动部门给予支持,也要靠发改等部门助力产业转型政策扶持。部门联手,才能形成治污合力。要善于向外借力。面对治理“散乱污”这场硬仗,显然靠环境执法部门单打独斗已不能完全取胜。在当前治污的压力下,要善于借助“督察东风”,积极发动其他部门参与治污,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对于必须关停的排污企业要坚决关停,对于关停后企业家的再创业、劳动者的再就业等要全面综合施策,积极引导企业转型。要善于联手发力。成都的经验表明,“散乱污”治理既要靠环保部门坚决打击,又要靠劳动部门给予支持,也要靠发改等部门助力产业转型政策扶持。部门联手,才能形成治污合力。要善于向外借力。面对治理“散乱污”这场硬仗,显然靠环境执法部门单打独斗已不能完全取胜。在当前治污的压力下,要善于借助“督察东风”,积极发动其他部门参与治污,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整治“散乱污”需同向发力

环境保护不是环保部门一家之责,一个项目落地生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如果把环境保护责任都推给环保部门,把“环保问责”戏化成“问责环保”,不但板子打不到点子上,而且还会恶化环保的政治生态。

◆周彦

当前各地整治“散乱污”行动正朝纵深发展。要巩固整治成效,让“散乱污”不反弹,不“另起炉灶”,需把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压实,把重视环境保护作为常态化常规性工作,从党委、政府、党政工作部门等层面同向发力,各司其职,才能净化环境。

党委要把环境保护同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摆在同等重要地位。毋庸讳言,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是各地党委的“通病”,一些地方为了GDP增长,不惜牺牲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工作没有得到足够重视。能将环境保护摆上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同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同谋划、同研究、同部署、同推动,这是地方党委政绩观的重大转变。也只有摆上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才能从机制上体现党委对当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

对于党委工作部门来说,要根据党委决策层的“聚光灯”,根据自身职能主动“对焦”,开辟服务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内容。比如宣传部门要发挥喉舌作用,加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宣传力度,通过舆论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组织部门要将环保工作纳入干部考评体系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样,政法部门、统战部门也都要在各自的

职能范围内履行好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如此,党委系统各部门都能按职能对接环境保护工作,都要找准有力抓手,形成有形的推动机制,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就能落地落实。

政府要推动各部门同向发力,不但要扬汤止沸,更要釜底抽薪。环境保护不是环保部门一家之责,一个项目落地生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如果把环境保护责任都推给环保部门,甚至将环境污染治理也推给环保部门兜底,把环保问责变成问责环保,不但板子打不到点子上,而且还会恶化环境保护的政治生态。只有各部门同向发力,各司其职,才能杜绝环境污染的漏洞,让“散乱污”企业不再反弹。

在整治“散乱污”企业行动中,无论是休克疗法的直接关闭,还是康复式治疗的停业整治,都要按照“一岗双责”和“一案双查”要求,彻查从源头厘清部门职责,明确从源头到项目落地到过程监管造成环境污染的失职行为。对“散乱污”企业的关停查处很有必要,对环境保护失职行为查处同样不可忽视,因为这是对是否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长效机制的有力鞭策。在整治行动中,一定要从源头厘清部门职责,明确从源头到项目落地到过程监管造成环境污染的失职行为。对“散乱污”企业的关停查处很有必要,对环境保护失职行为查处同样不可忽视,因为这是对是否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长效机制的有力鞭策。在整治行动中,一定要从源头厘清部门职责,明确从源头到项目落地到过程监管造成环境污染的失职行为。

对“散乱污”企业的关停查处很有必要,对环境保护失职行为查处同样不可忽视,因为这是对是否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长效机制的有力鞭策。在整治行动中,一定要从源头厘清部门职责,明确从源头到项目落地到过程监管造成环境污染的失职行为。

◆岳小花

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是通过强化党和政府的责任机制来解决我国当前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环境问题的形成非一日之功,解决环境问题、推进党政责任机制建设亦非一蹴而就,要逐步推进。笔者认为,当前推进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需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科学界定和划分党政领导干部的环保责任。权责明确,才能落实有力。当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党委和政府间的职权划分以及与各部門间的责任追究进行具体规定,实践中,对党委和政府的职责划分,主要依据各地具体政策或惯例。另外,长期以来,我国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与各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环保、土地、农牧、矿产、

◆姜文来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落实我国地方党政领导的环境保护责任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为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增添了新动能。当前,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十分迫切。笔者认为,要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需要做到“准、升、服”。

准,即精准、标准,要明确责任,追责有标准且精准。地方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具有主体责任,一定要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责任分别是什么,要有相应的文件规范,否则可能责任不清。要保证责任必须落实到位,边界清楚,才能更好追究“党政同责”。

升,即提升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者的责任感、荣誉感。通过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增加地方政府和党委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将其作为推动环境保护的机遇和动力,而不是压力。地方党委工作要围绕如何做好环境

积极推动社会协同治理

◆熊孟清 熊舟

环保督察渐成制度,且力度不断加大;污染企业无处遁形,关停限改在所难免。重拳之下,多数地方政府和企业主动适应,积极整改环境问题,但也有少数抵制、应付或选择性整改,社会上甚至出现了借民生绑架舆论的杂音,产生了“环保力度是否过大”的质疑。

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顾罔环境问题,宁愿把资金用于发展经济和扩大生产,这是错误的“发展—污染—治理”观念作祟;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难舍眼前利益,相互照应,应付整改;一些地方心存侥幸,或寄望于躲过督察和回头检查,或寄望于蒙混过关……凡此种种,这些不计环境资源成本的生产行为必将害人害己。实践证明,环境资源就是生产资料,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为此,地方政府更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面对部分人的抵触与反对,要敢于维护绝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强反思、判断、行动,妥善运用规划、引导等手段,完善督察、整改、执法方式方法,化解社会不良心理和行为,把社会力量统一到环保行动上。笔者认为,当前,环境保护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需要放大招推动社会自治。

首先,要明确环境问题的本质是因环境资源人人所有产生的生产关系问题,从调整、完善生产

关系角度寻找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明确环境资源占有与使用的合法性,做到合人入以合适程序取得环境资源的占有与使用权。明确环境资源占有与使用的适度性,提倡生产生活过程适度排污,提倡环境资源适度使用与保护,提倡环境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明确环境资源占有与使用的社会性,抑制环境资源占有与使用的负外部性,放大环境资源占有与使用的公益性,促进全社会的环境自觉。

其次,要严格依法行政。公示并解释环保关停限改的法律依据和受控制污染物的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尽量减少环境保护标准及其利益的不确定性,完善建设时未违建而现在属违建、但未及时处罚的项目,或企业的处理办法及利益补偿标准,限制法律条款的人为可操作性和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等。加强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防止依法行政过程中出现认识偏差和行为偏差。

第三,要推动社会自治。发动群众寻找、揭发、监督污染源,这是北仑成功实行去垃圾桶和垃圾分类排放的主要经验之一。既要动用科技、经济、行政手段从工程角度治理污染源,更要大力倡导社会的环境自觉,鼓励全社会保护与治理环境。同时,要促进环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建设融合发展示范区,提高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意愿。

首先,要明确环境问题的本质是因环境资源人人所有产生的生产关系问题,从调整、完善生产